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8154-XM001/01

磋商编号：DJTC-FW2025-0092

采购人：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8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3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8154-XM001
2. 项目名称: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4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8.5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148.5	1项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02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4: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4. 磋商编号：DJTC-FW2025-0092

5.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联系方式：朱老师, 010-89497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联系方式：李欢欢、曹毅满、李加斌, 010-60508588, 153867133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曹毅满、李加斌

电话：010-60508588, 153867133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u> <u>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u> <u>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u>				

		<u>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
11. 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u>29700.00元。</u></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p> <p>(1) 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p> <p>(2)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3、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p> <p>收款人：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p> <p>■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11. 8. 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不适用)	解密时间：_____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u></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 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 书面形式。</u>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综合部</u>;</p> <p>联系电话: <u>010-60508588</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5%后计取。</u></p> <p>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p> <p>银行账号: 152573693</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 如“成交服务费”等, 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 可简写, 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6年01月12日14点00分</u>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德聚公司一层会议室）</u>。</p> <p>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p> <p>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电子文档1份)。</p> <p><b>注: 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 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b></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正版软件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

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采购需求标准

#####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11.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1.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1.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 1.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 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 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询问与质疑

###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 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p>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 7其他：\_\_\_\_。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 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b>商务部分 (20分)</b>				
1	企业业绩	12	供应商2022年12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做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管理制度	8	组织机构合理，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8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管理体系和较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得6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管理体系欠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4分； 组织机构欠合理，管理体系不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得2分； 组织机构不合理，管理体系缺失，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b>技术部分 (70分)</b>				
1	项目团队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情况（附服务团队组成名单，团队成员资历证明、获奖荣誉（如有）等材料。） 服务团队安排合理、充分体现专业性、数量充裕、经验丰富：10分； 服务团队安排较合理、专业性强、数量较多、经验较多：7分； 服务团队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4分； 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数量较少、相关项目经验较少：2分； 服务团队合理性较差或缺失、不具有专业性、无相关工作经验：1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2	招聘方案	8	拥有案例或证明材料佐证的稳定招聘渠道（如长期合作的优质平台、自有人才库、行业专属渠道等），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极强（精准匹配采购方岗位特点、用人需求），实施步骤、资源保障、预期效果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核心要求的得8分； 具备可说明的招聘渠道（如常规招聘平台合作记录），提供的方案为通用型框架，能覆盖采购基本需求，仅存在非关键性信息（如部分辅助流程说明）不完整的情况，无核心需求遗漏的得6分； 招聘渠道支撑不足（无明确合作凭证或渠道单一），方案具备基础可行性但核心内容缺失（如无岗位适配策略、实施周期模糊），缺乏项	

			目针对性，仅勉强贴合采购最低要求的得4分； 未明确招聘渠道或渠道无效，方案与采购需求无实质关联，不具备针对性，核心条款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	
3	纠纷处理方案	7	纠纷处理方案结构完整（含纠纷类型界定、响应流程、责任划分、处理时限、赔付机制、后续改进措施），内容详实全面，精准贴合本项目业务场景与潜在纠纷特点，流程可落地、责任可追溯的得7分； 纠纷处理方案框架清晰、细节较详实，内容覆盖主要处理环节，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仅存在非核心内容（如改进措施不够具体）不全面的情况，不影响纠纷核心处理流程的得5分； 纠纷处理方案仅为粗略框架（缺少关键模块，如无处理时限、责任划分模糊），内容不完整，且与本项目实际场景、潜在纠纷类型存在明显偏离，需大幅调整才能使用的得3分； 纠纷处理方案无明确逻辑，内容空泛（如无具体处理步骤、无责任主体），不具备实际可行性，无法有效应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纠纷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	
4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	10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全面详细（含岗位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应急调配机制），逻辑合理、流程周密；考勤管理（含打卡方式、请假流程、缺勤处理）和绩效管理（含考核指标、周期等）体系完整，指标量化、规则明确，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10分；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框架全面、细节较详实，整体基本合理；考勤管理具备核心流程（打卡、请假规则），绩效管理明确基础指标与周期，但两者缺乏细化规则（如无缺勤处罚标准、考核结果与激励关联不清晰），不影响核心管理需求的得8分；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覆盖主要管理模块，但内容粗略（如分工不明确、无应急调配），部分规则欠合理；考勤管理和绩效管理仅提及基本概念，无具体执行流程或指标，实操性不足的得5分； 拟派人员管理方案缺失关键模块（如无岗位职责、无核心管理流程），内容简略且存在严重缺陷（如规则矛盾、无法落地）；考勤或绩效管理完全未明确，无法支撑人员规范管理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完整（含保障目标、核心措施、责任分工、监督机制、应急预案），具备极强可行性；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适配项目需求，工作安排科学合理，工作计划涵盖全周期节点、资源配置明确，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10分；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思路较明确，核心模块完整但非关键内容有缺失（如无细化监督频次），整体具备可行性；服务及组织形式基本覆盖项目需求，工作安排较合理，工作计划框架完整、关键节点清晰，可操作性较强，仅需小幅调整即可落地的得8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思路模糊，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缺乏针对性，工作计划仅为笼统框架（如无具体时间节点、资源配置不明确），整体欠合理，缺乏实际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思路混乱，服务及组织形式、工作安排与项目需求严重脱节，工作计划无有效逻辑（如节点冲突、措施矛盾），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p>	
6	培训方案	8	<p>培训方案结构完整（含目标、课程、师资、考核方式、时间安排），培训内容覆盖项目核心工作技能、岗位适配要求，完全贴合拟派人员工作场景与能力需求，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8分；</p> <p>培训方案框架清晰、细节较详实，培训内容覆盖主要工作技能，基本匹配拟派人员工作特点，仅存在非核心内容（如辅助技能课程）不够全面的情况，不影响整体实施的得6分；</p> <p>培训方案仅为粗略框架（缺少关键模块，如无考核机制、时间安排模糊），培训内容不完整（核心技能未覆盖），且与拟派人员工作特点存在明显偏离，需大幅调整才能使用的得4分；</p> <p>培训方案无明确逻辑，内容空泛（如无具体课程、无实施路径），不具备实际可行性，无法支撑拟派人员适配岗位的得2分；</p> <p>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p>	
7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7	<p>紧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业务场景及核心特征，全面且客观识别所有关键重难点（含合规风险、执行风险、质量风险等），分析逻辑清晰、成因明确；针对每个风险点均提供具体可落地的操作建议与解决方案，包含执行步骤、责任主体、资源保障，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核心特征，全面且客观识别主要重难点，分析无明显偏差；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提供可行的操作建议与解决方案，核心措施明确，仅个别非关键风险点的建议缺乏细化落地路径，不影响整体风险管控的得5分；</p> <p>仅结合本项目部分场景进行重难点分析，未覆盖核心风险点（如合规、质量、执行等关键维度），分析不够全面；仅针对少量风险点提供可行建议，大部分风险点无对应解决方案或建议空泛，难以支撑风险应对的得3分；</p> <p>重难点分析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征（如套用通用模板、未提及项目专属风险），</p>	

			分析缺乏针对性与全面性；仅针对少量风险点提出操作建议，但建议无可执行性（如无执行步骤、脱离项目实际），无法有效解决风险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应急预案覆盖本项目全场景潜在突发事件（如人员突发缺位、质量安全事故等），考虑全面充分；应对手段科学合规，内容详尽（含预警机制、响应流程、责任分工、资源储备、处置步骤、善后恢复），针对性极强（精准匹配项目业务特征），可行性高（明确执行主体、时间节点、联动机制），完全满足采购人应急服务需求的得7分； 应急预案覆盖本项目主要突发事件类型，考虑稍有欠缺（如个别次要场景未涉及）或非核心内容有遗漏；应对手段合理，针对性一般，具备基本可行性（核心响应流程清晰），仅缺乏部分细化落地措施（如资源储备清单不明确），基本满足采购人应急服务需求的得5分； 应急预案核心模块缺失较多（如无预警机制、责任分工模糊），仅为通用模板化方案，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调整，针对性较弱；应对手段空泛，无具体执行路径，可行性差，仅能勉强体现应急思路的得3分； 应急预案未结合本项目业务特征，不具备针对性（与项目潜在风险无关联）；无明确响应流程、责任主体及落地措施，完全不具备可行性，无法应对项目突发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相关材料的得0分	
9	人员稳定性承诺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人员稳定性承诺，明确核心内容（如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服务期限、中途更换人员的条件及审批流程、人员流失应急预案、保障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激励机制、专属管理方案等），承诺内容具体可执行、可考核的得3分； 未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或提供的承诺为通用模板、无具体保障措施（仅笼统表述“保证人员稳定”），视为未有效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148.5	1项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1. 实施时间：2026年02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 2. 实施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日常安防涵盖门卫、巡逻、守护等常规服务，主要包括安保、安检与消防中控三大部分。

#####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 1. 人员要求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 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 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6)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

保安队长：男性，25-40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员证，接受过与保安岗位相关的专业培训，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并依法持证上岗。

班长：男性，25-40岁，初中及以上学历，具备相关从业及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并持证上岗。

保安员：男性，18-55岁，初中及以上文化，无前科劣迹，能讲普通话，身体素质良好，责任心强，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与协调能力，思想作风可靠，满足项目特殊要求。

2.2. 人员数量要求：25人。

2.3. 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人员	备勤人员
1	安保队长	全面负责储藏库项目整体安保管理，确保展区安保平稳有序运行，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安保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安保队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人	——
2	消防主管	负责储藏库项目消防、安防日常管理工作，熟悉掌握场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消防训练，处理日常属地管辖单位事务，配合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能够协调并快速解决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行技术问题，与维保单位建立较好的联系，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	1人	——
3	安保员（安保班长、巡视岗及固定岗）	24小时上班制；加强甲方各展厅、施工区域、公共区域巡视和检查工作；做到公共区域秩序良好，道路畅通；及时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盗窃、打架等安全方面的问题，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好疏散演习；协助做好展教布撤展、土建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及现场监管工作。	4人	8人
4	消防中监控员（消防中监控室）	24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好设备完整运行记录；保证甲方安防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各系统工作稳定；保证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安防设备灵敏可靠；一般性故障立即排除，零维修合格率100%。遇暂时不能处理的情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得当有效；每日进行一次消防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回路检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全方面设备系统检查；设备机房安全整洁；消防探头、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等设备完好率100%；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制度、值班及报警处置记录制度、值班制度、故障记录及报修登记制度；	3人	6人
5	安全员	在安保队长负责人领导下，协助储藏库及配套办公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场管理处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监督执行。	1人	1人

## 2.4 严格人员筛选与上岗管理

坚持高标准选人，严把入口关。保安队长将提前一周进驻，熟悉现场并重点围绕本项目编制的勤务方案、岗位职责、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开展专项培训，内容涵盖体能、礼仪、勤务方案及应急处置，确保全员上岗前3天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日常管理中，定期通过队长会议和岗前传达持续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各项安保要求。

## 2.5 业务培训

坚持“向训练要素质、要战斗力”的指导思想，通过系统化培训全面提升护卫质量与服务水准，确保目标安全。所有人员均须严格接受岗前及在岗培训，以胜任岗位要求，掌握行业特点与工作技能，严守岗位纪律与职业道德，熟知行为规范与礼仪标准，保障项目团队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履职能力。培训安排包括：新保安员进行为期15天（100-120课时）（持证人员可缩短为5天）的理论、军事及应急处置培训；入职半年以上人员每年组织不少于15天的集中复盘与技能强化；保安队长每周召开工作会议，以会代训；管理骨干则定期开展思想教育、制度学习与业务自查，持续巩固整体安保能力。

## 2.6 其它要求

2.6.1. 供应商应承诺确保派遣至采购人的外派保安员半年内人员流动为10%，半年之后每月流动率在10%以下。供应商合理安排外派保安员休息时间，并须安排人员替岗（不计算在流动率内），供应商需将外派保安员休假标准报采购人备案，但所委派的替岗人员的能力不能低于休假人员。

2.6.2. 如采购人要求更换不合格外派保安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补充完毕。派遣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现场外派人员服务工作标准及工作质量，由此而引发的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全责。

2.6.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派遣到采购人外派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各项社会（含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派至采购人的外派保安员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或者因自身过错造成对采购人、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供应商派遣至采购人的外派保安员因违反工作程序，导致采购人物品、设备人为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6.4.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减外派保安员编制，对此供应商应积极给予配合派遣。采购人将根据驻场实际人员数量支付服务费用。

## 2.7 采购人要求：

- 2.7.1. 排班管理，于每月 29 日提交下月排班表。如有特殊事情需要变动，需向采购人提前上报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班。
- 2.7.2. 人员入职前需提供人员信息，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照片、无犯罪记录、保安人员上岗证、签署保密协议、健康体检证明、岗前培训记录及考核表。以上资料均需采购人审批后，符合岗位要求方可入职。
- 2.7.3. 人员离职前需向采购人提出离职申请，同时上报接岗人员信息，经审批确认后方可离职。
- 2.7.4. 应于每月、半年、年度提报人员培训计划及工作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后实施，供应商质检部门每周不少于 1 次来项目现场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品质督导，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经采购人审核整改。
- 2.7.5. 不在岗人员需保持备勤状态，如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火灾等），供应商需保证人员在 10 分钟内赶到事故现场。
- 2.7.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在岗人员进行不定时查岗考核、对发现有脱岗、睡岗、串岗、嬉笑打闹及不尊重业主等相关行为的均按照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 2.7.7. 需每周组织全体外派人员进行常规化的军事化、正规化、规范化学习和训练等工作。
- 2.7.8. 采购人有权参加供应商组织的月会、培训、训练等工作但不参与直接管理。
- 2.7.9. 如保安外派人员因监守自盗及工作中玩忽职守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4. 其他要求

- 4.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4.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

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 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

#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 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实施的政府采购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保安人员数量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负责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及配套办公区内秩维服务，全天候治安巡视、门岗、消防中控及其他岗位执勤任务，并维护库区卫生整洁，且负责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号楼、10号楼。

4、甲方聘用保安人员25名。

5、乙方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人员	备勤人员
1	安保队长	全面负责储藏库项目整体安保管理，确保展区安保平稳有序运行，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任务；对安保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安保队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及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1人	——
2	消防主管	负责储藏库项目消防、安防日常管理工作，熟	1人	——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岗位人员	备勤人员
		悉掌握场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消防训练，处理日常属地管辖单位事务，配合做好消防宣传工作，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能够协调并快速解决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行技术问题，与维保单位建立较好的联系，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任务。		
3	安保员（ 安保班长 、巡视岗 及固定岗 ）	24小时上班制；加强甲方各展厅、施工区域、公共区域巡视和检查工作；做到公共区域秩序良好，道路畅通；及时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盗窃、打架等安全方面的问题，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好疏散演习；协助做好展教布撤展、土建等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及现场监管工作。	4人	8人
4	消防中监控员（ 消防中监控室）	24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做好设备完整运行记录；保证甲方安防自动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运行正常，各系统工作稳定；保证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安防设备灵敏可靠；一般性故障立即排除，零维修合格率100%。遇暂时不能处理的情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应急措施得当有效；每日进行一次消防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回路检测；每季度进行一次全方面设备系统检查；设备机房安全整洁；消防探头、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包括水龙带、枪头）等设备完好率100%；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制度、值班及报警处置记录制度、值班制度、故障记录及报修登记制度；	3人	6人
5	安全员	在安保队长负责人领导下，协助储藏库及配套办公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场管理处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监督执行。	1人	1人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保安员在单位的人身安全。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收到调换通知后【3】日内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6）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委派的保安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被录用的在岗的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和防卫器械及有关装备。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5、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乙方保安人员明确告知且经过合理期限仍未改进，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7、乙方因保安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保安人员休假。

10、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保安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书3日内无正当理由仍不付款时，乙方有权采取停岗待勤措施，直至中止协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由此造成一切后果或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11、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的所有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具备提供保安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在合同履行中丧失相应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中约定，甲方聘用保安人员数量及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进行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此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费用核每人每月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2、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甲方首次支付项目款后，乙方按照项目合同价款金额的10%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给甲方，保函撤销日期为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即：2027年1月31日）；2026年6月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2026年9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2026年11月，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3、如甲方逾期不付款，从应付款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5、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人员离职前需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离职申请，同时上报接岗人员信息，经审批确认后方可离职。

6、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扣除的，则乙方应另行补足。

7、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十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 乙方：（盖章）  

处\_\_\_\_\_ 地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院9号楼、10号楼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_\_\_\_\_

电话：010-61496220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称：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账号：\_\_\_\_\_

开户行：农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1212010400003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及配套办公区的安保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相同，属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每月10日前须将派驻甲方所有保安人员（含试用期保安员）的名单、人员照片及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对于有变动的队员，需及时上报甲方，并附上前述材料。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的管理区域内应：

1、负责对保安员进行上岗前、上岗后的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安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由于未进行安全培训，或安全培训不到位造成的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提供的安全教育。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因公产生的各类职业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保安上班下班及工余时间出现的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不遵守法律法规或甲方管理规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造成人员伤亡、其他事故、设备设施的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经自合同期满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9号院9 地址：

号楼、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廉洁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廉洁风险控制，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本协议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安全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订立，属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货物买卖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职责廉洁风险防控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内容，自觉履行权利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

（四）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此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满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项目资金回扣、贵重物品、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贵重物品、项目资金回扣和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乙双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左堤路李遂段 9 号院 9 地址：

号楼、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请通过首

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ylztb@y11hj.beijing.gov.cn](mailto:ylztb@y11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11hj.beijing.gov.cn](mailto:jgjw@y11hj.beijing.gov.cn)举报，电话84236701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xxx单位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